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

- 1.1 CM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員會工作程序應遵守本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 (以下稱「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成員資格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中任命產生。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2.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屬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人。
- 2.5 委員會成員希望退任或者辭任委員職務時，應通知本公司，以便在其離開委員會之前，任命新的委員。

3. 決定票

- 3.1 如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以投決定票。

4. 委員會職權

委員會擁有以下職權：

- 4.1 調查任何在職權範圍內的行為，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需要的資訊及所有的僱員都必須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要求給予配合，而委員會應能夠獲取到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4.2 獲取外部法律專業人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參加。

5. 委員會職責及酌情權

委員會的職責及酌情權包括：

- 5.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份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以及就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5.3 以下其中一項：
 - (a)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任何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 5.9 建議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級別詳細披露所有應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 5.10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5.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以及
- 5.12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6. 董事會的權力

- 6.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正、補充和撤銷本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或者委員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但前提是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或者委員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修正或撤銷，均不會令委員會在此之前作出的假設在本職權範圍的規定或者決議案並無被修正或撤銷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失效。

7. 委員會的管理

- 7.1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或者其他通訊工具舉行。
- 7.2 委員會會議和議程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的會議和議程的規定。
- 7.3 除非另行協定，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須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委員

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相關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7.4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8. 報告

8.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出的各項決定或者提出的建議。

8.2 公司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並且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所有書面決議案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8.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4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委員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9. 對外披露

9.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運營的主板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